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5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物联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详细内容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85.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6,585.67 万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